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审核中心监管函〔2025〕7 号

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廖继平、夏翠琼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廖继平、夏翠琼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，本所受理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诺尔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为海诺尔项目申报会计师，廖继平、夏翠琼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2024 年 7 月 23 日，因海诺尔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，本所决定终止审核。

本所现场督导发现，海诺尔存在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、研发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不规范等情形，你们在执业过程中未予以充分关注，相关核查工作不到位，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、第

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第三项以及本所《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信永中和、廖继平、夏翠琼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请信永中和相关负责人及廖继平、夏翠琼于2025年4月22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本所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）接受约谈。

你们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切实提高执业质量，审慎发表核查意见，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和出具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5年4月15日